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瑞良先生通知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解除财产保全通知书》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孙瑞良先生所持有被司法冻结的全部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2019 年 1 月 29 日，因孙瑞良先生与俞汉群先生借款合同纠纷，俞汉群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对孙瑞良价值人民币 12,921.6 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，因此申请司法冻结了孙瑞良持有的本公司 73,732,500 股股份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和 2019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本次解除 冻结股数 (万股)	司法冻结 开始日期	解除冻结 日期	司法冻结执 行人	本次解除冻 结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孙瑞良	是	7373.25	2019.1.29	2019.7.26	杭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	100%

三、本次解除冻结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、冻结的情况

截至公告日，孙瑞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,73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96%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已累计质押股份 60,870,000 股，占其本人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82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82%，本次解除冻结后，无被冻结的股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30日